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3)粤0306执19754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李增智，男

被执行人：陈伟琦，女

申请执行人李增智与被执行人陈伟琦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粤03民终2963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根据判决书的内容，被执行人须支付申请执行人执行款人民币3284523.02元及利息。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已依法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查明，本院已依法查封被执行人陈伟琦名下位于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路街奥园西路2号美联·奥林匹克花园一期三区19栋32层3室房产【不动产权证号：鄂(2016)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07388号】，查封文号：(2023)粤0306执19754号之一，查封期限自2023年09月15日至2026年09月14日。本院按照法定程序于2023年12月11日在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委托进行网络询价，根据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询价报告显示上述房产的参考价为人民币1750524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询价报告显示上述房产的参考价为人民币2179085元；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询价报告显示上述房产的参考价为人民

币 2400087 元。本院依照上述三个网络询价平台总价的均价确定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路街奥园西路 2 号美联·奥林匹克花园一期三区 19 栋 32 层 3 室房产【不动产权证号：鄂(2016)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07388 号】拍卖保留价为人民币 2109898.67 元。

因被执行人至今拒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陈伟琦名下位于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路街奥园西路 2 号美联·奥林匹克花园一期三区 19 栋 32 层 3 室房产【不动产权证号：鄂(2016)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07388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永 兵

审 判 员 何 彦

审 判 员 刘 晓 丹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郑 锦 骏

